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

（此件部分公开，附件4不公开）

南通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为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提升我市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水平，促进城市绿色转型，根据生态环境部等十八部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滨江临海、江苏开放门户的区位优势，以统筹抓好城市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目标，以美丽南通建设和减污降碳为抓手，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等保障体系建设，整体推进工业、农业、建筑和生活领域固体废物的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和精细化管理，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探索具有南通特色的“无废城市”管理新模式，再来一次高质量发展的“沧桑巨变”。

二、建设目标

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海洋废弃物为重点，谋划“双碳”目标下“无废城市”建设路径，坚持“三化”原则，通过优化产业能源结构、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打造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实现源头减量和减污降碳协同。通过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和综合利用体系建设，实现由末端治理向前端管控的转变，全面提高固体废物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通过强化顶层设计、加大技术投入、培育固废市场、加强信息化监管，宣传“无废”文化，建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科技支撑、公众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管理体系，实现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顶层设计引领融合

1. 高位推动建设工作。明确由市委、市政府成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作为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市委副书记、市长为组长，将建设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推进。建立“无废城市”建设专项工作组，融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实体化运作，统筹“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联席会议融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例会，与其他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协同推进。

2. 完善顶层制度设计。启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地方立法工作，修订《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加强固体废物生态环境标

准规范体系建设。完善固体废物统计制度，探索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园林垃圾、再生资源统计工作。统筹做好“无废城市”建设与市级及各县（市、区）用地规划的衔接，保障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用地需求。制定出台《南通市固体废物管理责任清单》，构建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同增效、信息共享的部门协调机制。

3. 充分融合重点工作。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相关改革举措，围绕南通市“无废城市”建设目标，集成目前已开展的有关工业绿色发展、循环化园区改造、清洁生产、生态文明和两山基地创建、美丽海湾建设、长江大保护、生态修复等方面的改革和试点经验。将“无废城市”建设纳入《南通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研究建立资源材料、固体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活动的碳减排核算、评价体系。提升“无废城市”指标体系实现的可操作性，与南通市其他规划方案的相关指标相衔接、共促建设。

（二）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发展

4. 促进工业低碳发展。“一行一策”持续推进纺织印染、化工、火电、船舶海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发展，扩大清洁生产审核领域。全面深化“三线一单”和近海岸“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依托“靠江靠海靠上海”的区位优势，加快发展生物医药、新能源、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及能源安全战略要求，大力发展风电、光伏、LNG等清洁能源产业，高水平打造沿海综合能源保供基地。

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到2025年，累计创建绿色工厂100家，绿色园区2个。推动中天钢铁、江山农化等区域龙头企业，先行先试建设“无废”工厂，以如东洋口化工园区（西区）为试点，培育“无废”园区，实现固废不出园。

5. 提高综合利用水平。支持南通乾翔等建材企业综合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生产扩能，提高新型建材产业规模。加快培育以海螺水泥、东方雨虹等为代表的新型建材骨干龙头企业，鼓励生产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墙材。加快推进南通匙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项目建设，推动纺织废料资源化利用。支持南通北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再生利用项目和南通日奔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光伏组件资源再生项目稳步发展，推进江苏中信世纪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风力发电机组废叶片回收利用项目建设，逐步形成退役动力电池、废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废叶片等新兴固废回收利用能力。建立以海门区、通州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如皋市、海安市等特色产业集聚区为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中心，支持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企业园区化、产业化集聚发展，不断延伸和完善循环产业链。到2025年，纺织废料、退役动力电池、废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废叶片等一般工业固废的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6. 强化低价值兜底处置。加强低价值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建设，建立政府监督、企业付费、第三方运营的一般工业固废收运机制，在全市范围内规划建设集约化、规范化的一般工业固废

收运、中转、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各县（市、区）建成数量不低于1个。加强市域范围内一般工业固废协同处置，加快落实生活垃圾焚烧或燃煤发电厂统筹消纳低价值一般工业固废。

（三）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7. 加快农业绿色发展。大力推广农业绿色生产技术，鼓励支持发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建设省、部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加快建设如皋国家绿色农业发展先行区，到2025年，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70%以上。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农用地膜，推广一膜多用、行间覆盖等技术，积极引进试验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推广强化耐候加厚地膜。持续推进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力争创建1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建设一批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

8. 完善收运体系建设。重点引导农机合作社和秸秆利用企业，依托装备优势、资本优势、市场优势开展秸秆收储，建立秸秆收储点，形成农户或合作社—收储点—加工企业，合作社（收储点）—加工企业，农户—收储点等收储模式，进一步提高秸秆收储主体的覆盖率。试点建立农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积极探索适合本地的回收模式，如以旧换新、以奖代补、购买第三方服务等，2025年废旧农膜回收率不低于90%。重点扶持培育一批农资经营企业，构建高效、统一、便捷的农药统一配供网络，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和废弃包装物统一回收处理模式。

9. 提高利用处置能力。推进秸秆能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发展秸秆生物质能供气供热供电。拓宽秸秆原料化利用途径，支持秸秆浆替代木浆造纸，推动秸秆资源转化为环保板材、炭基产品等。积极引导废旧农膜回收加工企业加强再利用技术创新，研究开发和引进推广利用废旧农膜再生加工技术，延伸产业链条，提高废旧农膜回收加工产品附加值。推动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低价值废旧地膜，实现废旧农膜的全量安全利用处置。将废农药包装物的处置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体系，探索废农药包装物的豁免处置机制，协调落实集中安全处置途径。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以涉农镇（街道）或行政村为单位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探索就地就近就农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路径，统筹考虑各地厨余垃圾的协同处置。

（四）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10. 推动固废源头减量。发布生活垃圾四分类指导目录，规范设置分类类别及分类标志，确保2025年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四分类覆盖率达到100%。全力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引导商场超市、药店书店、机场车站码头、农贸市场等经营主体严格按照规定期限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督促辖区内大型超市、农贸市场限制使用塑料袋、一次性消费用品，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有偿提供可重复利用环保袋，宾馆（饭店）、规模以上餐饮企业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用品，推进外卖领域绿色包装，引导外卖商家

减少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餐具。严格执行国家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规定，全面推行简约包装，2025年绿色快递包装使用率达到60%。督促餐饮企业、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全面开展“光盘”行动，促进餐饮垃圾减量。落实机关事业单位无纸化办公，加强办公场所可回收物的分类投放。集聚资源打造一批高品质绿色建筑项目，重点推进三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被动式）建筑、健康建筑、智慧建筑的建设；积极推广装配式建造、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精益建造等新型建造与管理方式，2025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50%。

11. 完善收运体系建设。城乡统筹建立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装修）垃圾、园林绿化废弃物独立收集系统，加强统一收集管理，逐步实现全量收集。餐厨垃圾由特许经营处置企业负责定时定点收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实行预约上门或定点回收。在崇川区先试先行，构建成熟的再生资源“回收点+回收站+分选分拣中心”的三级回收体系，至2025年，在崇川区新建2座智能化分选中心，分选中心处置能力应不小于300吨/天。

12. 提高资源利用水平。加强对已建成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确保做到设施完备、运行稳定、满足分类处理需求，提高厨余垃圾的处理能力。推进垃圾资源回收利用工作，2025年，生活垃圾回收率达36%。加快推进海门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和启东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建设，分别形成30万吨/年和33万吨/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能力，实现各县（市、区）建筑垃圾处理能力全

覆盖。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规范建立专业化再制造旧件回收企业和区域性再制造旧件回收物流集散中心，加快形成分拣、拆解、加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城市矿产”综合利用产业链。

13. 探索协同处置途径。依托南通市现有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加强对有害垃圾的集中处置，至2025年，有害垃圾的处置率不低于90%。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其他低价值固废。在区域整体规划中统筹考虑生活垃圾、污水污泥、渗滤液、建筑垃圾、有机废弃物处理设施，集中布局建设，实现供水、供电、外部道路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相关处理设施协同耦合联动，降低处理成本，提高土地节约利用效率，变“邻避”为“邻利”。

（五）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14. 强化危废源头管控。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市利用处置能力不足的建设项目。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2022年起全面实行危险废物差别化管理，对不同风险等级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行分级管理，到2022年底，建立比较完善的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

理体系，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15. 加强小量危废收集。加快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规划布局，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的实施，2022年底前，实现小量危险废物收集种类和收集区域全覆盖。开展医疗机构输液瓶（袋）集中收集、回收利用及处理示范项目，切实维护环境卫生安全。完善应急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转运能力。加强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转运能力建设，建立较为完善的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弃物集中收运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机制和网络建设，支持将社会源危险废物纳入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管理。

16. 补齐利用处置能力。推进以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为重点的危废利用设施技术改造工作，提升现有污染防治水平。持续推进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南通南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废酸“点对点”试点利用。加快江苏亚太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铝渣、铝灰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鼓励天楹集团加强飞灰和医疗废物等离子技术研究并在全市推广。支持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0.25万吨/年的废盐资源化装置，探索废盐资源化利用途径。支持南通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12万吨工业废液项目，提前布局电子信息产业危险废物配套利用处置能力。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向如东沿海经济

开发区静脉产业园集聚建设。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应急处置设施清单，保障重大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鼓励就地就近处置，降低长距离跨区域运输环境风险。

（六）提升海洋污染防治能力

17. 推动海洋渔业转型。根据《南通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年）》，充分利用全市沿海浅海海域资源发展海水养殖，科学划定养殖区域，明确限养区和禁养区，合理布局海水养殖。借助江苏双林海洋生物药业、南通市京海申水产等知名水产品企业经验，鼓励更多的加工业企业向海洋生物制药、功能食品等产业领域延伸，全力推进特色水产加工集中区建设。以海洋特色水产品、紫菜等地方优势渔业产业为基础，整合现代乡村建设要素，创建具有本地特色的宜居宜业宜游渔业特色小镇、全国最美渔村、全国精品渔业休闲示范基地等。

18. 加强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河口、岸滩等区域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开展海上及岸滩垃圾巡查，清理海上养殖废弃筏架和岸滩垃圾。启东、如东、海安建立海洋塑料垃圾清理工作长效机制，形成沿岸海域和岸滩垃圾巡查、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责任体系。2025年底前，岸滩垃圾、海漂垃圾等得到有效管控，重点区域内无明显可见垃圾。分批分类开展渔港码头环境综合整治，完善渔港垃圾收集和转运设施，推动建立渔船污染物产生、储运及接收全链条监管制度。进一步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和综合利用，将渔具垃圾回收纳入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范围。2025年底

前，沿海中心渔港全部落实“一港一策”的污染防治措施。全面排查、整治滨海旅游度假区周边入海污染源，明确滨海旅游度假区亲海岸滩垃圾监管责任。

19. 提升利用处置水平。分类处置海洋垃圾，对废旧网具等捕捞、养殖器材，以村、养殖企业为单位，实行定点分类、集中回收处置。对废弃塑料、玻璃、聚苯乙烯塑料泡沫、木制品等主要海洋垃圾，依托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进行规范利用处置。

（七）加强智慧化全过程监管

20. 全面提升监管效能。开展垃圾分类、绿色包装、中小型餐饮企业餐厨废弃油脂等专项执法检查。持续打击非法收集和拆解废铅蓄电池、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行为及无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经营活动。加大对生产和销售超薄塑料袋、农膜的查处力度。生态环境、城管、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开展“清废”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和完善固体废物管理与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加强无人机等现代执法手段应用，推行视频监控，对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实施非接触式网上远程监管。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协同联动”，建立线上监管与线下现场执法协调机制。

21. 创新固废监管形式。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按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监管工作方案（试行）》要求，依法

逐步将产生工业固体废物企业的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其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环保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制定适合南通实际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强化环境监管，动态调整环境信用评价的结果，做好生态环境部门与信用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联合奖惩相关部门的结果共享。全面深化固体废物“环保管家”第三方服务模式，积极探索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改革。提升“环保管家”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环保管家”管理办法。

22. 建立信息化监管平台。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数字化管理系统，将全市所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废企业、集中收集分拣中心、利用处置单位全部纳入系统统一管理。完善医疗废物现有信息化系统，推进医疗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与处置单位医疗废物收集信息系统对接。整合前期环卫数字监控管理平台已有业务系统，推动实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构建有效、完整、可追溯的统计数据库。整合现有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系统，结合“智慧南通”系统开发建设，加快推进全市固体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与治理数字化系统建设，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共享。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

建立联动机制。构建市、县、街道（镇、园区）三级“无废城市”工作体系，各县（市、区）政府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委会参照市

级模式，成立专项工作组。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定期调度重点项目和任务推进情况，形成工作专报，报送相关领导和各成员单位，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明确责任分工。建立部门责任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厘清相关部门“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责任及内容，各项重点任务牵头部门要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按要求将任务进展情况上报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工作协同联动，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管理政策、改革举措和重点项目等落地。

加强督促检查。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成效定期调度、评估、督导、通报和考核制度，并将其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成效考核体系。每年对市级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委会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评估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加大资金统筹

落实优惠政策。落实现有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包括秸秆规模化收储和利用企业用地、用电方面优惠政策，废旧塑料制品综合利用等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研发费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在政府投资公共工程中，优先使用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等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推广新型墙材等绿色建材应用，探索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强制使用制度，推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利用率8%规定落地见效。在农业支持保护

补贴中，加大对利用畜禽粪污生产有机肥、使用生物降解农膜、秸秆还田等的补贴力度。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等基础设施的投入，激励固体废物产业发展。

强化资金统筹。各级政府年度预算应充分考虑“无废城市”建设任务需求，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支持“无废城市”建设。加大对固体废物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积极发挥市场作用，调动和引导社会资金大力投入固体废物治理。加大科技投入，加大专项研究资金投入，加快固体废物减量化、高质化利用关键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发制造。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全力争取申请国家、省财政投资补助及银行专项贷款等。

创新融资方式。推进绿色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创新，深化推广应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工具，建立多元化资金渠道。针对绿色技术创新开展投贷联动业务，持续创新“环保贷”“环保担”等信贷产品。依法依规探索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生态引领的城市可持续发展模式（EOD）、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模式，推动固体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工程项目设施建设运行。积极培育第三方市场，鼓励专业化第三方机构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与咨询服务，推动形成固体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工程项目和设施建设运行第三方治理新模式。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将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理处置等重点高环境风险企业纳入环

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强制性参保范围。

（三）强化创新引领

健全标准体系。依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单位，引进外部“智脑”“智库”，建立专家服务团队，负责相关创新技术、管理制度的研究编制、工作评估等，组织开展培训考察工作，促进管理人员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提升，协同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探索制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标准，着力解决废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酸、铝灰渣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出路难的问题。

加强技术研发。依托省级重点实验室、科技服务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院校等研究基地，开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焚烧技术优化减少炉渣飞灰产生量）、资源化利用（污泥、铝灰渣、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工业废盐、废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快速鉴别、建筑垃圾再生建材生产技术、低成本聚乳酸、生物基合成材料、新一代生物医用塑料等可降解塑料等关键技术课题研究，探索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中“水、气、土”协同治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解决方案。

搭建产学研用平台。引导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高新技术企业等组建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创新战略联盟，从基础研究、产业关键技术、成果转化等各环节开展全产业链创新布局，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科研成果市场化、产业化。加强国内外技术经验交流，学习其他地区的先进制度、经验、技术、理念，探索技术创新与管理制度协同发力的高

效模式。

（四）加强宣传教育

创新宣传形式。完善宣传工作机制，明确宣传工作任务，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塑料污染治理等“无废城市”系列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等传统媒体，专题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视频网站等新媒体，以及地铁、广场、电梯等分众传媒平台，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宣传报道，打造南通“无废城市”文化品牌。

推进教育基地建设。依托如东大宗工业固废利用等固废处理处置设施以及公园、广场、商场、社区、学校等场所，打造高品质、有特色的“无废城市”科普教育基地及载体，促进公众的“无废生活”体验与宣传，提高市民的认知水平与参与热情。

开展“无废细胞”创建。完善各类“无废细胞”创建标准，融合各类绿色创建工作，高标准打造一批“无废细胞”，营造“绿色生活、绿色消费”良好氛围，以点带面，推动全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开展。依托“无废机关”，在机关事业单位开展“无废城市”理念和措施的宣传推广，提高“无废城市”管理素养。依托“无废学校”，在中小学开展“无废城市”教育，充分发挥学生群体对全社会的辐射带动作用等。

- 附件：1. 南通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南通市“无废城市”建设目标清单

3. 南通市“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4. 南通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详本）

附件 1

南通市“无废城市”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吴新明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凌 屹	市政府副市长、秘书长
成 员：	姜沁洋	市政府副秘书长
	谭 真	海安市市长
	王鸣昊	如皋市市长
	陈 雷	如东县县长
	杨中坚	启东市市长
	杨万平	崇川区区长
	王少勇	通州区区长
	沈旭东	海门区区长
	保德林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黄晓峰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施宏杰	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主任
	孙剑波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尹建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成 宾	市教育局局长
	赵男男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曹海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郭玉家	市公安局副局长（正处职）
朱志强	市司法局局长
曹金海	市财政局局长
曹 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程 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开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汤葱葱	市市政和园林局局长
赵 国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吴晓春	市水利局局长
陈 敢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茅红宇	市商务局副局长
毛炜峰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张 兵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瞿永国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秦艳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周雪莹	市统计局局长
成永海	市税务局局长
陈剑锋	市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主任
缪银山	市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沈 莲	人民银行南通中心支行副行长
喻桂华	南通银保监分局局长

姜晓毅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凌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生态环境局程炜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在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成立专项工作组，具体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组织、协调、调度、督查、考核等工作。

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南通市“无废城市”建设目标清单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要求	现状值 (2021)	目标值 (2025)	单位	数据来源
1	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零增长或负增长	0.1297	负增长	吨/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3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零增长或负增长	0.0167	负增长	吨/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4			城市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幅度☆	/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5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数☆	/	1	累计2	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园区管委会
6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	/	累计35	累计100	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7			“无废”企业或园区建设数量▲	/	0	2	个	市生态环境局
8		农业源头减量	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	/	66.9	70	%	市农业农村局
9			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	/	0	1	个	市农业农村局
10		建筑业源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100	100	100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50	33	50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生活领	生活垃圾清运量★	/	254.8	263.7	万吨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要求	现状值 (2021)	目标值 (2025)	单位	数据来源
13		域源头减量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	100	%	市城市管理局
14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60	58.97	60	%	市城市管理局
15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60	40	60	%	市邮政管理局
16	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贮运一体化中心建成数量☆	/	-	8	个	市生态环境局
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正增长	96.25	97	%	市生态环境局
18			废风电叶片利用处置率▲	/	-	90	%	市生态环境局
19			废纺织布料利用处置率▲	/	-	90	%	市生态环境局
20			石膏类废物综合利用率★	100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21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正增长	71.11	75	%	市生态环境局
22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	95	96.78	≥95	%	市农业农村局
23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5	99.99	≥95	%	市农业农村局
24			废旧农膜回收率★	90	96.07	≥90	%	市农业农村局
25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	100	100	100	%	市农业农村局
26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50	50	60	%	市城市管理局
27			工程渣土消纳场所规范设置率★	100	-	100	%	市城市管理局
28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5	35	36	%	市城市管理局
29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100	100	100	%	市卫生健康委
30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处置率★	100	100	100	%	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31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综合利用率▲	/	5.4	30	%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
32		危险废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100	100	%	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要求	现状值 (2021)	目标值 (2025)	单位	数据来源
33	最终处置	物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0	-153	>0	%	市生态环境局
34			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	已建立	进一步完善	/	市生态环境局
3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0	32.6	>0	%	市生态环境局
36			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100	99.13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37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适度富余	103	>100	%	市城市管理局
38			有害垃圾处置率★	90	0	90	%	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39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100	%	市市政和园林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	-	新增2	项	各相关部门
41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	未建立	建立	-	市“无废城市”建设专项工作组
42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	未纳入	纳入	-	市委组织部、市“无废城市”建设专项工作组
43			开展“无废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	/	-	100	个	市“无废城市”建设专项工作组
44			推进“美丽海湾”试点建设数量▲	/	-	7	个	市生态环境局
45		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	-	50	亿元	市“无废城市”建设专项工作组
46			“无废城市”绿色贷款余额☆	/	1125.04	4000	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
47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	/	50	80	%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要求	现状值 (2021)	目标值 (2025)	单位	数据来源
			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48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	70	90	%	市生态环境局
49			培育固废收集利用处置骨干企业数量▲	/	-	1	个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50		技术体系建设	主要参与制定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标准与规范数量☆	/	-	新增2	个	市“无废城市”建设专项工作组
51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	-	新增2	个	市“无废城市”建设专项工作组
52		监管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	-	建立	/	市“无废城市”建设专项工作组
53			纳入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重点涉废企业视频联网率★	100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54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55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	35	60	%	市生态环境局
56		群众获得感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90	-	90	%	市“无废城市”建设专项工作组
57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	-	80	%	市“无废城市”建设专项工作组

附件 3

南通市“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类别	编号	任务清单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一) 制度体系 (25项)				
领导考核	A-1	成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市府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A-2	建立完善“无废城市”建设评估及绩效考核机制	市府办、市生态环境局	2022—2025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A-3	推动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地方立法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市司法局	2022—2026
	A-4	修订《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局、市司法局	2022—2025
	A-5	推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地方立法工作	市市政和园林局、市司法局	2022—2026
	A-5	推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地方性法规或规章出台	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	2022—2030
	A-6	推动塑料污染治理相关地方性法规或规章出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	2022—2030
	A-7	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地方性法规或规章出台	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	2022—2030
政策制度	A-8	编制《南通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	2022—2024
	A-9	以“三线一单”为基础，分区域制定重点产业项目固体废物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2025
	A-10	建立较为完善的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	2022
	A-11	制定出台南通市垃圾分类或治理的相关收费文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局	2022—2025
	A-12	制定出台《南通市固体废物管理责任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	2022—2025
	A-13	印发《南通市江河湖海清漂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	2022—2025
	A-14	印发《南通市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2022—2025

政策制度	A-15	印发《南通市应对新冠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2022
	A-16	建立健全网格化岸滩垃圾清理制度和“海上环卫”制度	海安市、如东县和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2—2025
	A-17	完善涉固案件损害评估机制、完善资金管理机制、创新修复赔偿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	2022—2025
	A-18	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	2022—2023
	A-19	完善建筑垃圾统计口径，落实再生资源回收重点联系企业制度，探索建立南通市相关行业再生资源统计办法。	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	2022—2025
	A-20	确定收储中心用地相关政策、保障“无废城市”重点项目建设用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2025
宣传教育	A-21	开展“无废城市”系列宣传教育活动	市“无废城市”建设专项工作组	每年度
	A-22	开展以“无废城市”为主题的科创、文化、教育活动	市“无废城市”建设专项工作组	2022—2025
	A-23	开展“无废城市”新闻推送，公益宣传活动	市“无废城市”建设专项工作组	2022—2025
	A-24	培育“无废细胞”	市“无废城市”建设专项工作组	2022—2025
	A-25	制定各类“无废细胞”创建标准规范	市“无废城市”建设专项工作组	2022—2025
（二）技术体系（9项）				
技术帮扶	B-1	建立南通市“无废城市”技术支撑专家服务团队	市“无废城市”建设专项工作组	2022—2023
	B-2	遴选产废大户、减废优秀企业、固废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定期举办“无废”交流会	市“无废城市”建设专项工作组	每年度
技术研究	B-3	离子体技术研究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	市生态环境局、天楹集团	2022—2025
	B-4	开展污泥、废盐、飞灰、废酸、铝灰渣综合利用技术研究	市生态环境局	2022—2025
	B-5	开展可降解塑料制品技术研究	市科学技术局	2022—2025

技术研究	B-6	机械拾膜、揭膜新技术研发示范，探索使用可降解地膜	市农业农村局	2022—2025
	B-7	探索研究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	2022—2025
成果转化	B-8	提升固废处置利用能力，总结减废经验，促进技术工艺、设备研发的成果转化	市“无废城市”建设专项工作组	2022—2025
	B-9	搭建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产学研平台	市“无废城市”建设专项工作组	2022—2025
（三）市场体系（18项）				
市场引导	C-1	落实现有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包括秸秆规模化收储和利用企业在用地、用电方面政策优惠，废旧塑料制品综合利用等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研发费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	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C-2	在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中，加大对畜禽粪污生产有机肥、使用生物降解农膜、秸秆还田等的补贴力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2—2025
	C-3	制定秸秆离田利用补贴标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2—2025
	C-4	开展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定期发布企业环保信用等级评定，将等级评定结果和企业电价挂钩	市生态环境局	2022—2025
	C-5	探索建立塑料原材料与制成品的生产、销售信息披露制度。探索实施企业法人守信承诺，落实失信惩戒，将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塑料制品等行为列入失信记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数据管理局	持续推进
绿色采购	C-6	在政府投资公共工程中，优先使用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等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推广新型墙材等绿色建材应用，探索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强制使用制度，完善绿色采购目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2025
绿色建设	C-7	完善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服务体系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2—2025
	C-8	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2—2025

多元共治	C-9	培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秸秆等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骨干企业	市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2—2025
	C-10	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企业形成产业化规模，集聚发展	市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持续推进
	C-11	积极培育第三方市场，鼓励专业化第三方机构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与咨询服务，推动固体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工程项目和设施建设运行第三方治理新模式	市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持续推进
金融调控	C-12	保障支持“无废城市”建设财政资金投入	市财政局	2022—2025
	C-13	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支持重点项目申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	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C-14	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支持重点项目申报污染治理与节能减碳中央资金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持续推进
	C-15	引导南通市金融机构资金向“无废城市”建设项目倾斜	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南通监管分局	2022—2025
	C-16	引导金融机构资金向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领域倾斜，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力度	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南通监管分局	2022—2025
	C-17	探索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生态引领的城市可持续发展模式（EOD）、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模式，推动固体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工程项目设施建设运行	市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持续推进
	C-18	推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险	市生态环境局	2022—2025
（四）监管体系（16项）				
能力建设	D-1	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	2022—2025
	D-2	强化一般工业固废申报，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全过程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2022—2025
	D-3	完善现有南通市建筑垃圾监管服务平台，增加建筑垃圾的数据统计功能，强化全过程监管	市城市管理局	2022—2025
	D-4	综合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加快形成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系统，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科学化水平	市城市管理局	2022—2030

能力建设	D-5	完善医疗废物现有信息化平台，推进医疗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与处置单位医疗废物收集信息系统对接，实现卫生健康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联合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	2022—2025
	D-6	整合现有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系统，结合“智慧南通”系统开发建设，加快推进全市固体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与治理数字化系统建设，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共享	市“无废城市”建设专项工作组	2022—2030
专项行动	D-7	深化危险废物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每年度
	D-8	扎实有效开展农用地膜经营环节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2025
	D-9	开展打击非法收集和拆解废铅蓄电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专项行动	市生态环境局	每年度
	D-10	开展社会源产废单位专项摸排行动	市生态环境局	每年度
	D-11	开展建筑垃圾偷乱倒行为联合执法检查	市城市管理局	每年度
	D-12	开展垃圾分类联合执法检查	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每年度
	D-13	开展中小型餐饮企业餐厨废弃油脂专项检查	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每年度
	D-14	开展塑料污染整治工作	市塑料污染治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每年度
	D-15	开展绿色包装专项检查行动	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每年度
	D-16	联合开展“清废行动”专项整治	市各相关部门	每年度

